

雲林縣臺西鄉路燈桿暫掛纜線租賃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附掛於本所路燈桿，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 第三條 有線電視、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依本自治條例向本所申請，經同意及繳清租桿費用後於本所路燈桿附掛其系統網路之纜線。
- 第四條 業者申請附掛應提出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 一、填具申請書，並須註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名稱、代表人及營業地址。
 - (二) 租用桿數。
 - (三) 租用期間(最低租用期間為一年)。
 - (四)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正本審核後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二、切結書。
 - 三、租用附掛桿之燈號或位置圖(每燈桿附架一條纜線視為一附架點及各類附掛裝置示意圖)。
- 經本所審查合格者，由本所通知申請業者簽訂附掛契約，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放棄申請。
- 第五條 纜線附掛燈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纜線附掛於本所燈桿，除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附掛裝置尚需遵照經濟部頒布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辦理。
 - 二、 附掛纜線除應按電信線路標準裝置，以螺栓及線夾等支持物固定於燈桿外，並應與台電公司低壓線同側裝置，不應妨礙本所委外人員桿上作業。
 - 三、 距地面架設高度，沿道路最小為五公尺，跨越道路最小為五點五公尺。
 - 四、 經核准同意附掛之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及連絡電話，並於租期滿前一個月，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系統經營者執照再辦理續租。

- 五、 租用期間，附掛之纜線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附掛者，其已繳付之租桿費不予退還。
- 六、 已辦理附掛租用之燈桿，非經申請及本所審核同意，不得任意變更附掛燈桿。
- 七、 燈桿經附掛後，導致安全有顧慮時，業者須立即無條件拆除。
- 八、 附掛作業之施工，應由領有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丙種以上技術人員架線，以維工作安全。

第六條 租用附燈桿之租費，須於申請新、增附掛租桿或續租時，按附架點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

租桿費單價為每一附架點每月租金新台幣 20 元。

第七條 租用期間附掛之燈桿如需遷移，本所將於三日前通知業者，業者應即配合拆遷纜線。遇突發事故搶修或需緊急處理，本所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本所得派員拆遷或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附掛纜線依前項規定拆遷或剪除後，倘本所無法再提供附掛或業者不欲繼續附掛時，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法附掛，纜線若遭拆除，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一、未經本所核准而擅自附掛於本所燈桿之纜線，應予拆除。
- 二、雖經送本所審查同意，但未辦妥附掛手續或未於附掛之電桿標示系統名稱及聯絡電話者，本所亦得予以拆除。

第九條 租用附掛纜線經查驗不合規定而不改善者，本所得停止租用，業者應即拆除附掛纜線，否則得由本所以廢棄物處理方式辦理，亦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業者負擔。

第十條 已租用路燈燈桿附掛之纜線若因法令規定致不能附掛時，業者應立即拆除，本所應終止租用，並無息按比例退還未滿租期之租桿費。

第十一條 租用附掛燈桿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路燈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事故，業者應負全部有關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